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小强同志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